

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修编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洗衣机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个洗衣机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个洗衣机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 14、《关于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TN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换风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燥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1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数值	6-9	350	200	35	70	4
表 1-2 禄口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NH ₃ -N	TN	SS	TP
数值	6-9	30	1.5	15	10	0.3
表 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 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1,3-丁二烯	1	/			
	四氢呋喃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注：1,3-丁二烯、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甲苯	0.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苯乙烯	5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原辅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2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40 人；				
投资总额：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的 0.17%。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项，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2024 年 4 月 9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115MADAXDDJ3E001X）。				
规模及内容：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购置智能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193 台，建设 1 条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洗衣机塑料配件 21 万个的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751.6m²，包括注塑区、集合化生产区、组装生产区、模具保管区、钳工台、印刷区、检查室、供料房等	建筑面积 2751.6m²，包括注塑区、集合化生产区、组装生产区、模具保管区、钳工台、检查室、供料房等	取消印刷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市政管网	依托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企业自制	企业自制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30m²	建筑面积 30m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350m²	建筑面积350m²	与环评一致

	副资材仓库	建筑面积90m ²	建筑面积90m ²	与环评一致
	备件仓库	建筑面积55m ²	建筑面积55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1600m ²	建筑面积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干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印刷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取消印刷工序，不产生印刷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无组织排放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配套的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配套的化粪池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10m ²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与环评一致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批准文号	验收时间	
1	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年产 21 万个洗衣机塑料配件	报告表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2号	本次验收	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申领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3、产品方案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能
1	洗衣机塑料配件	21 万个/年	21 万个/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t/a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位置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315	312	袋装，原材料仓库储存	印刷取消，未建设
2	ABS 塑料粒子	103	101	袋装，原材料仓库储存	
3	PBT 塑料粒子	7	6.5	袋装，原材料仓库储存	
4	液压油	0.5	0.5	桶装，原材料仓库储存	
5	水性油墨	0.01	0	桶装，原材料仓库储存	
6	丝网	10 个	0	备件仓库储存	
7	洗衣机配件	21 万个	21 万个	副资材仓库储存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产能为年产洗衣机塑料配件 21 万个的能力，印刷工序取消，所用的原辅料用量削减，污染物种类减少、排放量减少、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用途
1	智能注塑机	260	1	1	注塑
2	智能注塑机	400	2	2	
3	智能注塑机	480	2	2	
4	智能注塑机	650	1	1	
5	智能注塑机	800	2	2	
6	智能注塑机	1,000	2	2	
7	智能注塑机	1,400	1	1	
8	智能机械手	R900IS-S3-E	1	1	
9	智能机械手	R1100WS-S3-E	4	4	
10	智能机械手	R1400WS-S3-E	3	3	
11	智能机械手	T1500WS-S3	2	2	
12	智能机械手	T1700WS-S3	1	1	

13	中央供料控制柜	苏州统益	1	1	投料
14	中央供料控制台	YMK-20	1	1	
15	干燥机物料称重统计系统	苏州统益	6	6	
16	罗茨风机	TCB-80R（南风）	4	4	
17	真空分离阀	1.5 英寸	19	19	
18	欧规磁簧真空料斗	30L	8	8	
19	欧规磁簧可视料斗	12L	5	5	
20	欧规磁簧可视料斗	30L	6	6	
21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	TSH-50S	1	1	混合、干燥
22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脚架	TAF-50（适用于25-75）	1	1	
23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	TSH-100S	1	1	
24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脚架	TAF-100	1	1	
25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	TSH-150S	3	3	
26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脚架	TAF-150	3	3	
27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	TSH-300S	1	1	
28	欧化下吹式保温干燥机脚架	TAF-300	1	1	
29	单管定量放料阀	2 英寸	6	6	
30	两料比例混合机	TYSZ-60-360	3	3	
31	不锈钢储料桶	TMS-300	2	2	
32	大型立式混合机	TMV-2000	3	3	
33	阻旋式高料位计	苏州统益	6	6	冷却
34	原料分配站	苏州统益	1	1	
35	油式模温机	TMC-90W 温度：120℃	4	0	
36	水式模温机	TMC-90W 温度：120℃	8	8	
37	风冷螺杆式冷冰水机	TCA-270AS	2	2	
38	南方单级管道泵浦	TD100-15/24KW	3	3	
39	不锈钢双层保温方形水箱	容量：10m³尺寸（L*W*H）：2.5*1.5*2.5m	1	1	
40	南方立式多级管道泵浦	CDM-150-230KW	2	2	

41	不锈钢自清洗过滤器	精度：150um 流量：150m³/h 口径：DN125	1	1	
42	变频恒压控制柜	ABB 变频器,触摸屏控制	1	1	组装
43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	DN125（带显示）	1	1	
44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	DN125（带显示）	11	11	
45	温压一体传感器	测试温度：0-65℃,压力：0-60MPa（不带显示）	33	33	
46	压缩空气压力传感器	测试温度：0-65℃,压力：0-60MPa（不带显示）	1	1	
47	压缩空气流量传感器	测试温度：0-65℃,压力：0-60MPa（不带显示）	1	1	
48	热镀锌焊接钢管	华其	1	1	
49	AP1 配电柜	苏州统益	1	1	
50	AP2 配电柜	苏州统益	1	1	
51	AP3 配电柜	苏州统益	1	1	
52	底托自动组装线	昆山墨佳	2	2	
53	顶板全自动组装线	昆山墨佳	2	2	
54	皮带流水线	昆山墨佳	10	10	
55	原材料智能仓库	智界巨锋	1	1	
56	周转箱	苏州华瑞	1	1	
57	周转台车	自制	1	1	
58	空压机	3.8m³/min	2	2	
59	丝印机	/	1	0	印刷
合计			198	19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印刷工序取消，对应的 5 台设备均不再建设；其他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动。

5、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为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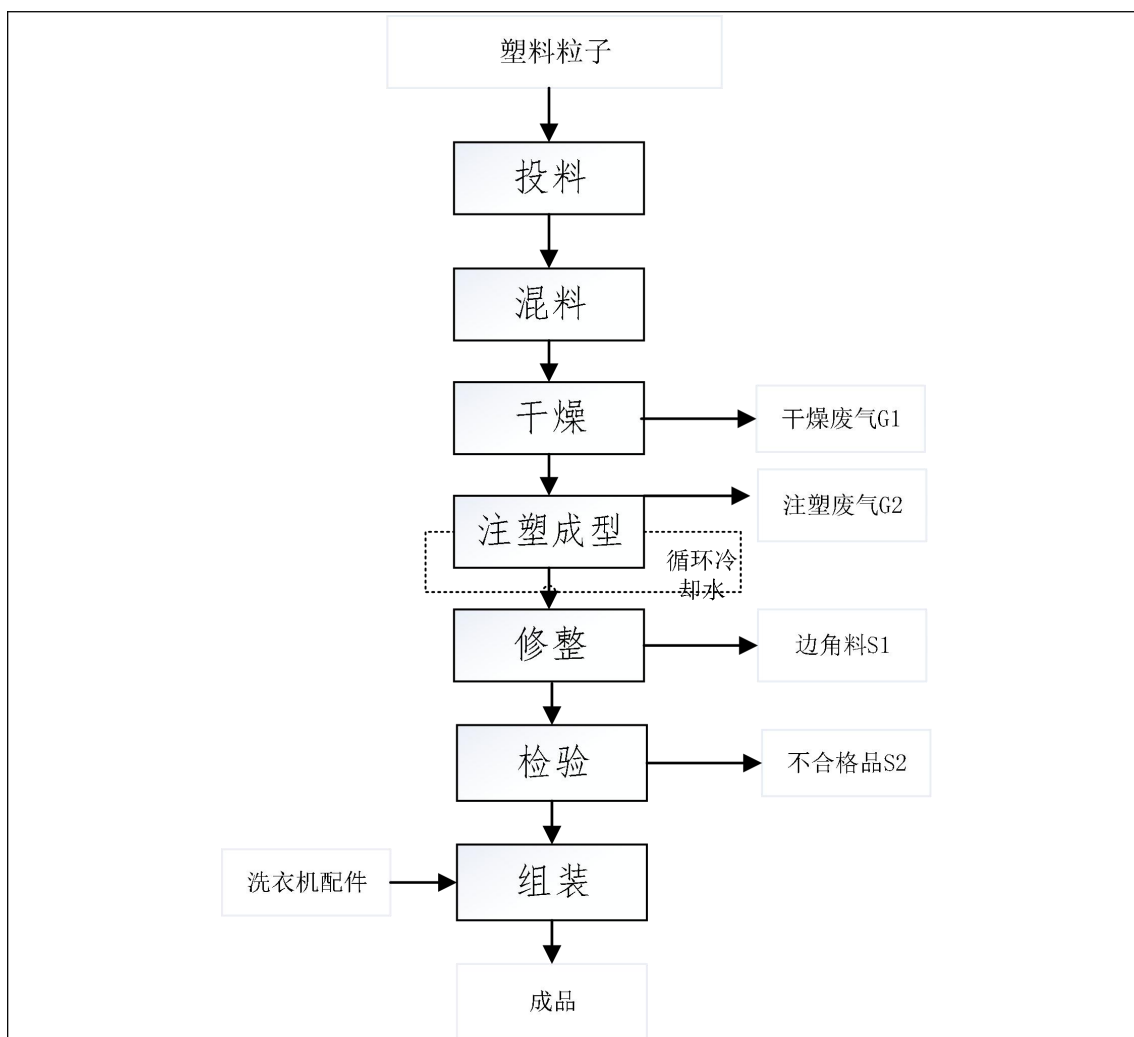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投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选用不同比例的 3 种塑料粒子（粒径为 3mm~5mm）人工一并投料到密闭的混合机中；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 ②混料：塑料粒子在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混合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 ③干燥：混合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的干燥机进行干燥，电加热至 50℃（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300℃），混合料在密闭保温桶内干燥 2h。干燥过程会有游离产生排放，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经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中。此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1；
- ④注塑成型：进入注塑机的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熔融，使用模温机将温度维持在 220℃，借助注塑机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入不同的模具中。在模具中使原料熔融流动并均匀地充满模腔，在加热和加压的条件下经过一定的时间，使原料形成制品，1 分钟左右得到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

零部件。每台设备均设有冷却水管及冰水管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2；

⑤修整：脱模后人工通过使用切刀、刨刀、剪钳等工具修整，去除塑料件周边毛刺。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⑥检验：对修整完毕的塑料部件进行人工目视检验，排除不合格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⑦组装：注塑件和外购的洗衣机配件经过全自动组装线组装，组装过程无焊接，组装后即为成品。

6、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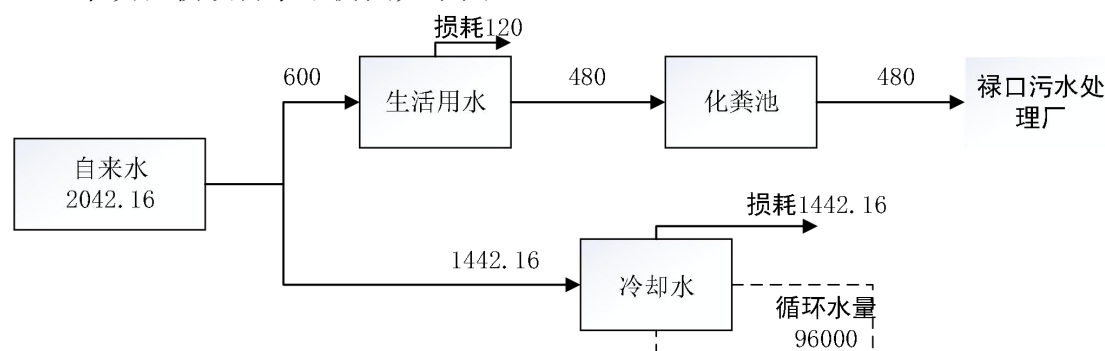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2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洗衣机塑料配件 21 万个的能力，包括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8、项目变动情况

因产品实际需要，取消印刷工序，印刷工序相应生产设备未购置，所用的原辅料取消使用，印刷废气、废丝网固体废物不再产生，污染物种类减少、排放量减少。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 SS、TN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中要求一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化粪池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换风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燥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中要求一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取消印刷工序，不产生印刷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无组织排放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排气筒（DA001）		
				
集气罩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罗茨风机、混合机等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设备作业产生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密闭性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密闭性	与环评要求一致



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增加密闭性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含油废液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	废丝网实际不产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厂内建设一座 15m² 规范化的危废仓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及环保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	危废仓库内部监控
	
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台账

5、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环保投资见表 3-5 所示。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一级活性炭装置	15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一级活性炭装置	15
2	废水	依托 10m ³ 化粪池，管网铺设	1	依托 10m ³ 化粪池，管网铺设	1
3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1	设备减振、隔声	1
4	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危废仓库	3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危废仓库	3
总计		/	20	/	20

6、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废气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甲苯、乙苯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无组织排放	整体换风+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A）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密闭性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密闭性	
固废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丝网实际不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洗衣机塑料配件制造，项目完成后，年产 21 万个洗衣机塑料配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2、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环评相符性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有效预处理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入横溪河。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 SS、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与环评相符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换风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燥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取消印刷工序，不产生印刷废气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与环评相符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丝网、含油废液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取消印刷工序，不产生印刷废气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该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与环评相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6.5.2 气相色谱法	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6.5.2 气相色谱法	0.05mg/m ³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035
2	水温表	WQG-17	HY-C1-066
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081
4	数显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142
5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140
6	综合大气采样	XA-100	HY-C1-154
7	综合大气采样	XA-100	HY-C1-155
8	综合大气采样	XA-100	HY-C1-156
9	综合大气采样	XA-100	HY-C1-157
10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11
11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12
12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13
13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31
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HY-C1-153
15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型	HY-C1-112
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HY-C1-152
17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HY-C1-017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1-010
19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Y-C1-012
20	电子天平	ME204E	HY-S1-002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Y-S1-010
22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HY-S2-049
23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HY-S2-039
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Y-S1-018
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HY-S1-017
26	气相色谱仪	GC9600	HY-S1-044
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Y-S1-004
28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HY-S1-006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TP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G1，厂界下风向 OG2-O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监控点 O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4.25-26 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25	洗衣机塑料配件	21 万个/年	530 个/天	76%
2025.4.26	洗衣机塑料配件	21 万个/年	530 个/天	76%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未检出，臭气浓度<131（无量纲）。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25	D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³/h）		7262	7633	7071	/	/	
		废气流速（m/s）		8.0	8.4	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10	5.56	5.42	/	/	
			排放速率（kg/h）	0.037	0.042	0.038	/	/	
		标干流量（Nm³/h）		7885	7326	8727	/	/	
		废气流速（m/s）		8.7	8.1	9.7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5.9×10 ⁻⁶	5.5×10 ⁻⁶	6.5×10 ⁻⁶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5.9×10 ⁻⁴	5.5×10 ⁻⁴	6.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⁶	5.5×10 ⁻⁶	6.5×10 ⁻⁶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⁶	5.5×10 ⁻⁶	6.5×10 ⁻⁶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	/
	DA001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599	7530	7461	/	/
		废气流速 (m/s)		8.6	8.5	8.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8	1.00	60	/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8.9×10 ⁻³	7.5×10 ⁻³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676	8693	8737	/	/
		废气流速 (m/s)		9.9	9.9	10.0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⁶	6.5×10 ⁻⁶	6.5×10 ⁻⁶	/	/
		丙烯 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⁴	6.5×10 ⁻⁴	6.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⁶	6.5×10 ⁻⁶	6.5×10 ⁻⁶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⁶	6.5×10 ⁻⁶	6.5×10 ⁻⁶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31	20	/
2025.4.26	DA001 排气 筒进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7	8.4	8.6	/	/
		废气流速 (m/s)		6937	7586	777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8	7.18	7.67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4	0.06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313	7647	7545	/	/
		废气流速 (m/s)		8.1	8.5	8.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⁶	5.7×10 ⁻⁶	5.7×10 ⁻⁶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5.7×10 ⁻⁴	5.7×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⁶	5.7×10 ⁻⁶	5.7×10 ⁻⁶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⁶	5.7×10 ⁻⁶	5.7×10 ⁻⁶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51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400	7913	8118	/	/
		废气流速 (m/s)		8.4	9.0	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35	1.46	60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4	7569	7856	/	/
		废气流速 (m/s)		9.3	8.7	9.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
			排放速率 (kg/h)	6.1×10 ⁻⁶	5.7×10 ⁻⁶	5.9×10 ⁻⁶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
			排放速率 (kg/h)	6.1×10 ⁻⁴	5.7×10 ⁻⁴	5.9×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
			排放速率 (kg/h)	6.1×10 ⁻⁴	5.7×10 ⁻⁴	5.9×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

			排放速率 (kg/h)	6.1×10^{-4}	5.7×10^{-4}	5.9×10^{-4}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97	20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3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5.4.25	第一次	0.23	0.35	0.39	0.4	0.4	4.0	达标
		第二次	0.21	0.34	0.38	0.35			
		第三次	0.20	0.39	0.36	0.38			
	2025.4.26	第一次	0.20	0.36	0.37	0.41	0.41		
		第二次	0.20	0.36	0.38	0.38			
		第三次	0.22	0.37	0.38	0.38			
厂界甲苯	2025.4.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厂界	2025.4.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苯 乙 烯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厂 界 丙 烯 腈	2025.4.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5	达 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厂 界 臭 气 浓 度	2025.4.25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 量 纲）	达 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5.4.26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7-4 厂房外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厂房外	最大值		
厂	2025.4.25	非	第一	0.74	0.77	6	达

房外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甲 烷 总 烃	次				标	
			第二 次	0.76				
			第三 次	0.66				
	2025.4.26		第一 次	0.77				
	第二 次		0.72					
	第三 次		0.71					

2、废水监测结果

pH 值范围为 6.8-7.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3mg/L、104mg/L、11.7mg/L、0.26mg/L、17.4mg/L，排放浓度均符合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表 7-5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污水总排口									
	2025.4.25				2025.4.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8	7.0	6.9	6.9	6.9	6.8	7.0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12	11	16	43	25	27	18	350	达标
悬浮物	14	10	11	9	104	99	101	52	250	达标
氨氮	11.2	10.0	10.8	11.6	10.8	11.7	10.8	11.1	35	达标
总磷	0.14	0.13	0.16	0.16	0.26	0.20	0.23	0.22	4	达标
总氮	17.3	16.3	16.1	15.6	17.4	16.2	16.1	15.2	45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62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结果
			昼间
Z1	生产噪声	18:46-18:51	62

Z2		18:54-18:59	54
Z3		19:02-19:07	55
Z4		19:09-19:14	57
Z1	生产噪声	17:51-17:56	62
Z2		17:58-18:03	52
Z3		18:04-18:09	53
Z4		18:11-18:16	55
标准限值			65
评价			合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气象参数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风向
2025.04.25	12:25-13:25	21.6	101.6	2.6	42.6	晴	东南
	14:25-15:25	23.4	101.2	2.4	38.2	晴	东南
	16:25-17:25	22.2	101.0	2.2	34.8	晴	东南
2025.04.26	11:35-12:35	24.4	101.8	2.5	48.8	晴	东南
	13:35-14:35	25.2	101.6	2.2	47.9	晴	东南
	15:35-16:35	25.3	101.2	2.2	47.5	晴	东南

5、总量核定

（1）废气：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未检出，臭气浓度<131（无量纲），远低于排放标准，不进行总量计算。

废气排放速率、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工作时间(h)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最大工况核定量(t/a)	环评批复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2	0.0288	0.038	0.10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2)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3mg/L、104mg/L、11.7mg/L、0.26mg/L、17.4mg/L，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 排放总量均可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9 废水实际排放核算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接管量 (t/a)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污水 480t/a	化学需氧量	43	0.0206	0.144
	悬浮物	104	0.0499	0.096
	氨氮	11.7	0.0056	0.012
	总氮	17.4	0.0084	0.024
	总磷	0.26	0.0001	0.002

(3) 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21	废气处理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维修维护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包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包装	
5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国家验收检测期间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未检出，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为 6.8-7.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3\text{mg}/\text{L}$ 、 $104\text{mg}/\text{L}$ 、 $11.7\text{mg}/\text{L}$ 、 $0.26\text{mg}/\text{L}$ 、 $17.4\text{mg}/\text{L}$ ，排放浓度均符合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62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5、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6、总量

废气、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结果见表8-1。			
表 8-1 本次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次验收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印刷均未建设，所用的原辅料用量削减，污染物种类减少、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次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本次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次验收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申领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115MADAXDDJ3E001X），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次验收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次验收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运行台账，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批复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印刷工序不予建设承诺

附件 6--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洗衣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156-89-01-45826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修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个洗衣机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个洗衣机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5.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DAXDDJ3E001X			
	验收单位	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市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DAXDDJ3E			验收时间		2025.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化学需氧量						0.0206	0.144		0.0206	0.144		0.0206	
	氨氮						0.0056	0.012		0.0056	0.012		0.005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废气						0.0288	0.103		0.0288	0.103		0.028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0.0499	0.096		0.0499	0.096		0.0499
	TP					0.0001	0.002		0.0001	0.002		0.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